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

合体)参加(<u>通河县幼教中心</u>)的(<u>幼教中心采购幼教设备及教玩具项目</u>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数字专业演出级无线话筒一托二),属于(电子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恩平市克莱尔电声器材厂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二分频专业音箱(12寸)),属于(电子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敏捷音响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